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0506號

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代理院長 謝銘洋